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p>

<p>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八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七十八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